

附录五

正式申请表格 (集体投资计划适用) C3 表格

本表格填妥后除非与本交易所另有协议，否则须于本交易所考虑批准有关集体投资计划额外权益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个营业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发行人在有需要时须调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适用于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总监

20 年 月 日

敬启者：

1.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为「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上市规则，我们〔
..... 兹申请〕/〔根据
..... 的指示，兹申请〕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证券上市买卖。
2. 〔..... 〕乃集体投资计划，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确认，对集体投资计划披露文件并无进一步意见。
3. 现就发行人每〔集体投资计划权益单位〕面值〔港元或其他相关货币〕的集体投资计划权益提出上市申请。
4.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

(a)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分为下列各类别：

.....

.....
(附注1)

A5c3-1

6. 我们声明：

- (1) 证监会已确认，对集体投资计划披露文件无进一步意见，该等确认目前仍然生效；而据我们所知，该等确认无理由会遭撤销；
- (2) 上述集体投资计划符合及将会符合证监会对集体投资计划的认可条件及(如适用)证监会就集体投资计划发出的任何守则及指引；
-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及该条例下有关适用守则、《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法例，须于集体投资计划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视乎何者适用)刊载的资料已全部刊载，或如最后定稿尚未呈交(或复核)，则于呈交前必予刊载；及
- (4) 我们认为，并无遗漏任何与上述集体投资计划申请批准该等证券上市买卖有关的事实，未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报。

7. 我们承诺遵守证监会不时就集体投资计划发出的各项适用于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守则及指引条文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出适用于集体投资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

(附注2)

签署

姓名：

代表

〔集体投资计划上市申请人及集体投资计划营
办人〕

附注

注1：「相同」在本文内指：

- (1)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证券附有相同权益，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注2：本表格须由集体投资计划的决策机关或董事会(或同等职能的机关)(视乎情况)的正式授权行政人员，及代表集体投资计划营办人的正式授权行政人员签署。